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 處 分人　邱憲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定強制治療之期間(112年度執聲字第5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憲智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七日（即裁定日）起算參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處分人邱憲智(下稱受處分人)前因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猥褻罪(4罪)、犯加重強制猥褻罪(1罪)，經本院以101年度侵上訴字第2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；另因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犯侵入住宅強制猥褻罪(1罪)，經本院以102年度侵上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經入監接續執行後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療字第1號裁定命受處分人「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。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」，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110年執保甲字第35號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，令其於110年9月22日起至○○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○○基督教醫院(下稱○○基督教醫院)執行強制治療處分迄今，茲因執行強制治療之○○基督教醫院於112年度第11次、第12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，決議受處分人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，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，爰檢具事證，

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、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2、3項規定，聲請定強制治療期間等語。

二、受處分人對檢察官之聲請陳述意見略以：伊對於定強制治療期間沒有意見，請法院對伊為有利之判斷等語(見本院卷第34頁)。

三、按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，於112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，應繼續執行。前項情形，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112年7月1日修正刑法施行後6月內，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，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刑法第91條之1修正意旨，僅就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正，對於修正前原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生影響，故法院受理第3項強制治療期間之聲請時，無須就應否強制治療為決定，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為宣示即可」。是解釋上其宣示應向後生效，宣示前已執行之強制治療，不受影響。又修正後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所定強制治療處分之期間，為5年以下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處分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聲療字第1號裁定應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確定在案，於110年9月22日開始執行，迄今累計未逾5年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有上開裁判、保安處分執行指揮書、受處分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、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憑(見執聲卷第16頁至第50頁、第55頁至第60頁、第62頁、第64頁至第65頁)。茲檢察官於修正刑法第91條之1施行後6月內，聲請定該強制治療之期間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112年2月15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修正公告後，繼續對受處分人執行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即○○基督教醫院，於同年5月12日進行112年度第11、12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，由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就受處分人之保安處分處

所身心治療處遇執行情況、治療成效評估結果、成長史、親密關係、犯罪史及犯罪歷程、犯罪發展歷程、強制治療期間整體表現、工作經驗等項目，做成受處分人經治療結果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評估結果，建議受處分人繼續接受強制治療，有○○基督教醫院檢送受處分人之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、112年度第11、12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紀錄（節本）、簽到表(見執聲卷第2頁至第15頁、第51頁至第53頁)等在卷可憑。

㈢揆諸前揭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立法理由之說明，因刑法第91條之1僅係就強制治療期間予以修正，對修正前原強制治療處分之宣告不生影響，本院受理裁定強制治療期間之聲請，無須就應否強制治療為決定，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為宣示。職是，受處分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我沒有收到強制治療的公文，為何要對我強制治療等節，尚非本院所得審究。

㈣本院於112年8月9日開庭聽取檢察官及受處分人意見後，審酌受處分人迄至本院訊問時已執行強制治療1年10月有餘、目前治療情形（受處分人參加醫師個別會談治療自110年9月23日起持續共19個月，每月1-2次，每次約1小時；團體心理治療自110年12月起迄今為每月2次，每次約2小時；個別治療自110年10月12日起迄今為每月1次，每次約50分鐘）；鑑定報告所示評估結果（治療成效評估結果認受處分人於對性衝動/需求的處理能力、偏差的性嗜好或性喚起、對兒童的性偏好，仍需改善；衝動控制能力、對被害人同理心仍有待加強；及仍需降低對兒童的情感認同、及考慮釐清性偏好。評估出席小組出席委員8人全數不同意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顯著降低，而決議受處分人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，並將「改善對性衝動/需求的處理能力」、「改善偏差的性嗜好(或性喚起)」、「加強衝動控制能力」、「認知扭曲/強暴迷思的處理」、「增加性侵再犯預防技巧與訓練」、「降低對兒童的情感認同」、「改善對兒童的性偏好」、「對被害人同理心仍有待加強」、「考慮釐清性偏好」等事項列為受處分人

持續治療之建議項目，可見受處分人仍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以降低再犯危險之必要）；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及防衛社會安全之必要，兼衡檢察官、受處分人所陳述關於定強制治療期間意見等一切因素，酌定受處分人應繼續強制治療之期間如主文所示。另執行期間，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(修正後刑法第91之1第5項規定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第3項、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